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06,900,8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36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06,900,8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36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6,647,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4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6,647,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4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增加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26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1%；反对 635,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12,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51%；反对 635,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以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选举吴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5.02 选举耿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5.03 选举李水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5.04 选举蒋亦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5.05 选举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5.06 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6.02 选举蔡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6.03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李绍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02 选举陈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03 选举杨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6,90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